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: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:張欽榮(02)85907458 電子郵件信箱:mocjchang@mohw.gov.tw



80276

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衛部心字第10717616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核定經費表、納入地方預算格式、本部綜合審查意見表、契約書各1份

主旨:同意貴局(府)辦理108年度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,核 定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1510萬3000元整,請依說明段辦理計 畫修正、簽約及撥款事宜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8月13日高市衛社字第107360007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經費表如附件1,請併入修正後之計畫書(目錄次頁),並裝訂於契約書後。另請按本表覈實動支經費。本計畫執行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「108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(格式如附件2),並請注意應相對編足分擔款(地方配合款)以利辦理本計畫(108年度補助比率詳如本計畫說明書內之附件2)。
- 四、請依本部綜合審查意見表(如附件3)、核定金額,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,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(含自我考評表、自行審查表、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及修正對照表)1式2份及word電子檔1份,送交本部複審。
- 五、有關本案契約書如附件4,請依式填造,於用印後將4份契約書,併同修正後之計畫書、第1期款領據、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等送部。
- 六、經費分2期撥付。第1期款(經常門50%)於檢附修正後計畫書、第1期款領據、納入地方預算證明,經契約簽訂且108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完成審議,修正後計畫書經本部複審通過後,於108年7月31日前年1月1日後始撥付;第2期款(另經常門50%)於108年7月31日前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07.11.116



繳交期中報告,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。惟本部預算如遭凍 結或刪除,不能如期動支,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 支付。

- 七、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4條及第18條 及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 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」之規定,編足分擔款,並依計書實際 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,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 款移作他用; 違反者, 本部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 預算補助。
- 八、有關臨時人員進用,請貴局(府)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訂定進用臨時人員審核機制,並將 審核機制與結果副知本部及相關主管機關。有關本計畫助理人 員或關懷訪視員之薪資,請依本計畫說明書規定支給。107(含) [10] 年以前在職之關懷訪視員,其108年度薪資應高於107年之薪。 資;自108年起,新聘任且為大學畢業學歷之關懷訪視員,其 薪資不得低於33,046元;新聘任且為碩士畢業學歷之關懷訪視 員,其薪資不得低於34,916元。

- 九、另本部業已於計畫說明書規範貴局自殺或精神關懷訪視員員額 、臨時人員、縣市政府聘任人力,請落實依計畫說明書所列員 額規劃人力,總計畫人力42人(本部補助28人縣市自籌14人)其 中26人需為關懷訪視員,倘未依前開辦理聘任應聘任之人力, 本部將自第二期款中依比例扣除補助款,且列為本計畫實地考 評評分及109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。
- 十、108年度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計畫」,屬代審代付經費(實支 實付),勿需納入地方政府預算,核定經費為120萬元。前開 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,惟本部預算如遭凍結或刪減,不能如期 動支,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。請惠於108年 1月31日前分別掣據辦理前開計畫之經費撥付事宜。
  - (一)第1期款(經常門50%)於完成本方案之計畫書審查且108年度預 算經立法院完成審議後撥付,第2期款(另經常門50%)於108 年7月31日前繳交期中執行成果報告,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 撥付。
  - (二)本方案之服務對象,除計畫說明書原定之4類外,亦請納入 「經衛生所或其他機關(構)、團體轉介之戒酒個案」,以普 及服務範圍,提高戒酒治療資源之利用率。

- 十一、有關108年度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、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」經費實際核定額度,將俟立法院審議結果,為必要之調整。
- 十二、為提升離島地域待遇以降低人力進用之困難性,本部將於未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人力薪資支給標準,研議提供離島地域加給之可行性,惟目前補助經費有限,前開標準修正前宜請研議以自籌款編列方式提供離島地域加給。
- 十三、另本計畫經費核定後,計畫人力之勞健保費用,如因應108 年度之勞保、健保投保標準修正而衍生之經費變更,經貴縣 (市)首長核定,於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,得於業務費項下勻 支,免報部申請經費變更,非前開原因造成經費變動須申請 經費變更,仍需按程序報部。

正本: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:



## 「108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經費表

1. 受補助單位: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2. 申請經費: 15103000 元整

#### 3.說明:

- (1) 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(目錄次頁),並裝訂於合約書後。
- (2) 請依本表核實動支經費。
- (3) 本案應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辦理核銷。

1級科目	2級科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說明
		位	26	540,000	14,040,000	14,040,000	1.「108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26名自殺及精神個案關懷員以委外方式辦理。 2. 委辦費每位580,000萬(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其他雜支等),經費共計15,080,000元(申請中央補助款14,040,000,本市自籌經費1,040,000元)。 3. 敘薪標準依據「108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內關懷訪視人
	委辦費	位	2	520,000	1,040,000	1,040,000	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支給。  1. 專任助理 1: 薪點 280 俸點,申請補助 520,000元 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編列(含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)薪資小計(A+B+C): 523,122元 A. 薪資(含年終): 34,916元×13.5月=471,366元 B. 勞保:
		111		320,000	1,040,000	1,040,000	2,668 元×12 月=32,016 元 C. 健保: 1,645 元×12 月=19,740 元 2. 專任助理 2: 碩士第7年酬金薪 俸,申請補助 520,000 元 依「衛生福利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 薪資給付標準」編列(含薪資、年 終獎金、勞健保費) 薪資小計(A+B+C):641,055 元

							A. 薪資: 42,850 元×13.5 月=578,475 元 B. 券保:3,226 元×12 月=38,712 元	
							C 健保: 1,989 元×12 月=23,868 元	
	雜支	年	1	23, 000	23, 000	23, 000	辦理本計畫(含精神衛生、自殺防 治、成癮防治等)所需雜支費用。	
業務費小計					15, 103, 000	15, 103, 000		
管理費								
管理費小計					0	- (	-	
3		,		合計	15, 103, 000	15, 103, 000		
and the laber the second secon								

※ 縣市自籌預算經費: 9,692,929 元

縣市自籌經費佔總經費百分

百分 比: 39.09%